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209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
號

聯絡人：莊佩鈴

聯絡電話：02-27877626

傳真：02-26531180

電子郵件：ink@fd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FDA管字第111180056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自即日起，倘有民眾持桃園市桃園區全新精神專科診所黃炳勳醫師開立之各級管制藥品處方箋，請勿調劑，並請儘速通報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及本署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桃園市桃園區全新精神專科診所黃炳勳醫師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4項規定，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7140號及110年度偵字第5333號起訴書提起公訴。衛生福利部爰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36條規定，以111年12月12日衛授食字第1111800487號裁處書，處黃炳勳君自即日起暫停處方、使用或調劑管制藥品。
- 二、副本抄送社團法人桃園市醫師公會及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請貴會加強宣導會員應審慎處方管制藥品。

正本：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桃園市醫師公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藥師公會、桃園市藥劑生公會

